

教育部 (函)

永 限年存保
341 號 檔

速別普通件密等
解密條件
公布後解密
年 月 日自動解密

受文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

正文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

副本 總務司

批 示
擬 辦
文 發
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肆月拾陸日
字號 台(86)總(三)字第八六〇三七九一九號
附件 附件隨文
批本校印信啓用已准予備查

漢寶德(甲) 428

組長代蔡春風

組長何蕙林

主旨：貴校所報印信啓用乙案，業經 行政院轉准總統府秘書長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華總(二)榮字第八六〇〇〇八〇〇五〇號函奉 准備查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 行政院本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台八十六人字第一三四七三號函辦理。
二、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。

部長 吳京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

收文 86年4月17日 0894 號


何蕙林

86年4月29日 文書組

裝 訂 線

行政院 (函)

說明：	限年存保	號 檔	示	批	位 單 文 行		受文者	速 別
					副 本	正 本		
，請 查 照。	，	，	辦	擬	文 發			公布後自動解密 附件抽出後自動解密
					件 附	號 字	期 日	
						台八十六人	中華民國捌拾陸年肆月捌日	發
						13473		

一、復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(86)總(三)字第八六〇二九一五二號函。
二、本案經轉准總統府秘書長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華總(二)榮字第八六〇〇〇八〇
○五〇號函復；已轉陳奉 准備查。

院 長 連 戰